

证券代码：871979

证券简称：索乐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蔚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1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对 2024 年度财务支出进行预测，并编制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3,312,363.01 元，未弥补亏损-13,312,363.01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2,16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是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是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挂牌公司及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挂牌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蔚波先生借款人民币 90 万元（免息），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蔚波先生借款人民币 338.57 万元（免息）。挂牌公司向非关联方罗忠借款人民币 32 万元（免息），向非关联方王伟借款人民币 238.35 万元（免息），向非关联方孙琳借款人民币 105 万元（免息）。

挂牌公司向非关联方张龙喜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向镇江瑞浩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人民币 196.30 万元，按市场价格支付利息；挂牌公司子公司向非关联方李亚借款人民币 45 万元，按市场价格支付利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交易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公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蔚波先生借款合计人民币 88.90 万元，按市场价格支付利息，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暨向股东借款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余蔚波、陈德清，由于公司仅有余蔚波、陈德清两位股东，回避表决会造成无人表决，因此仍然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挂牌公司子公司借款并由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向非关联方田野借款合计 350 万元，按市场价格支付利息，挂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挂牌公司子公司借款并由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6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升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仲骏、叶朋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索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